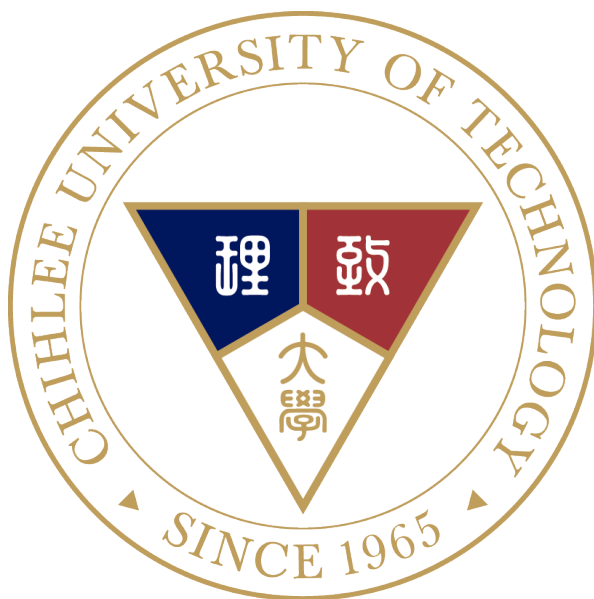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招生簡章

已更新招生名額

校 址：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專 線： (02) 2258-9016； 電話：(02) 2257-6167 轉 1279
傳 真： (02) 2258-8928
網 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致理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 編印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年7月1日(星期三)	請於網路下載使用 (無販售紙本簡章)
各科實際招生名額公告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18:00	本續招招生名額公告 (網址 http://exam.chihlee.edu.tw)
網路報名 (含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9:00至 8月3日(星期一)16:00止	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並於期限內 完成資料上傳。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成績查詢 及列印	115年8月6日(星期四) 10:00起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當日10:00起 開放上網查詢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成績複查	115年8月6日(星期四) 10:00-12:00	對於成績有疑義之考生，請一律採傳真方式 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258-8928，並請以電話： (02)2257-6167轉1279或專線(02)2258-9016 確認。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與註冊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	1.詳見網路報名資訊查詢系統之「成績 通知單」上所列「登記分發梯次報到 時間表及注意事項」。 2.本會於現場登記分發當天提供全部考 生一份紙本成績單。 3.報到後同時辦理 現場繳費註冊 。
放棄錄取資格 期限	115年8月12日(星期三) 12:00前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 者，請填妥「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 明書」，傳真至(02)2250-5596，並同時以 電話：(02)2257-6167轉1205或專線 (02)2257-2588確認。
遞補作業 報到與註冊	115年8月12日(星期三) 14:00起	1.若有缺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通 知遞補備取之考生，遞補至額滿為 止。 2.報到後同時辦理 現場繳費註冊 。

備註：上述日程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等），本會得視情況延期，並公告於媒體或本校網站。
(<https://www.chihlee.edu.tw/>)。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報名重要資訊

- 一、本校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報名考生皆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具特種身分。
- 二、本校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程序。
 - （一）網路報名（含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間：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9:00 起至 8 月 3 日(星期一)16:00 止。
 - （二）請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預先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依系統規定之檔案格式上傳完整且清晰可辨的文件，請詳閱本簡章「網路報名輸入欄位」【附件一，第 8 頁】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附件二，第 9 頁】。
 - （三）請考生務必詳實查核網路報名所填各項欄位資料及上傳各項文件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如有資料不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會審核考生上傳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時，如有偽造、變造或缺漏之疑慮時，得另要求考生繳寄正本資料接受查驗。
- 三、本續招成績計算方式，依報名考生之總成績高低排序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做為分發依據。
- 四、經由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考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續招。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各科招生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報名方式、日期與流程.....	1
伍、成績核計方式及同分比序原則.....	3
陸、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複查.....	3
柒、登記、分發、報到與註冊作業.....	4
捌、報到注意事項.....	5
玖、收費標準.....	5
拾、考生申訴辦法.....	5
拾壹、附註.....	6
附錄一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7
附件一 網路報名輸入欄位.....	8
附件二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9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	10
附件四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件五 考生申訴書.....	12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17559 號函核定之「致理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辦理。

貳、各科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財務金融科	1	修業期限 5 年，得延長修業 2 年，總計修業 7 年為限。
應用英語科	1	

參、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二) 符合以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經由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考生，須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續招。

三、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即不具特種身分。

四、本會辦理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做為本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系科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方式、日期與流程

一、網路報名（含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間：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9:00 起至 8 月 3 日(星期一)16:00 止。

二、報名步驟：

步驟	項目	流程內容	注意事項
1	登入網路報名(填表)系統	1.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快訊」網頁 https://exam.chihlee.edu.tw 。 2.點選畫面右邊「網路填表報名(填表)系統」進入。 3.選擇「五專續招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填表)系統」進入，再選擇「進入報名系統」。	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及操作流程」，及「閱讀個資告知聲明」後，開始進入網路填表程序，按系統操作指示，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及勾選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2	填寫報名資料	1.輸入各欄位之報名基本資料。 2. <u>行動電話、聯絡電話及 E-mail、通訊地址、請填寫確實可聯繫之資料。</u> 3.報考資格：請依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填寫。	1.請詳閱本簡章「網路報名輸入欄位」【附件一，第8頁】。 2.請考生依身分證上所載確實填寫各項基本資料。 3.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系統將依考生所檢附的相關資料進行後續修正。
3	檢查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	申請資料變更： 1.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E-mail： js202@mail.chihlee.edu.tw 。 2.主旨：申請變更五專續招報名資料，內文註明：考生姓名、變更內容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同時主動來電(02) 2258-9016 確認是否已收到信件，以完成變更程序。
4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	1.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1)報名表須經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考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必繳)。 (3)國中成績證明書(必繳)，須蓋有學校教務單位戳章。 (4)學歷(力)資料(必繳)：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2.書面資料【選繳】： (1)在校期間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或各項服務。 (2)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6學期平均成績時數之證明。 (3)已取得115學年度會考成績單及各項檢定、技能、藝術、體育或其他競賽表現優異證明文件。 3.考生如有更名者檢附戶籍謄本(無者免)。	1.請詳閱本簡章「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附件二，第9頁】。 2.請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預先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依系統規定之檔案格式上傳完整且清晰可辨的文件。 3.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網路上傳)證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4.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本會將進行資格審查，並於系統中更新審查狀態為「通過」。網路報名截止前，考生可重複上傳報名資料進行修改；惟一經審查通過或報名截止，系統即關閉上傳功能，無法再行修改。 5.本會審核考生上傳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時，如有偽造、變造或缺漏之疑慮時，得另要求考生繳寄正本資料接受查驗。

三、報名費：一律免收報名費。

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各項資料請填寫正確，並仔細核對：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email欄。以確保可獲取本會即時發送之訊息；若因考生填寫資料錯誤致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
- (二) 請考生自行檢查上傳各項資料檔案是否齊全與清晰，如有資料不齊全或模糊造成

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成績核計方式及同分比序原則

一、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計算

比序項目	說明	成績
書面資料	1.在校期間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或各項服務時數之證明，成績上限 30 分。 2.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 6 學期平均成績，成績上限 30 分。 3.如已取得 115 學年度會考成績單及各項檢定、技能、藝術、體育或其他競賽表現優異證明文件，成績上限 40 分。	100 分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

三、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如下表：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健康與體育 6 學期平均成績	3	綜合活動 6 學期平均成績
2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6 學期平均成績	4	科技 6 學期平均成績

※比序項次之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四、考生總成績如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雖有缺額，亦不得參與分發作業。

陸、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複查

一、本會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0:00 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並以簡訊方式提醒考生上網查詢成績。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將「**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三，第 10 頁】及成績通知單，以傳真方式(02)2258-8928 向本會提出申請，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 (02)2258-9016 確認。

三、複查時間：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0: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柒、登記、分發、報到與註冊作業

一、日期：請考生於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依成績通知單上所列時間至本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與報到，至額滿但尚未額滿且已無考生達最低登記標準以上為止。
請務必考量交通時間提前到達，切勿遲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地點：致理科技大學（校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詳細登記地點與位置，請參閱本會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本校招生快訊網頁公告之登記、分發、報到與註冊注意事項】。

三、登記作業

- （一）本會按全體報名考生之總成績高低予以排序，並訂定最低登記標準，**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始具備參加登記分發資格（**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 （二）**考生須於規定登記起訖時間內攜帶下列資料【請詳閱成績通知單之登記、分發、報到與註冊注意事項】，到達登記地點，由工作人員依成績排序點名，同時發給登記分發單及成績通知單。**

※應攜帶文件：

- 1.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訖歸還)
- 2.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

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考生未能於登記作業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取消登記資格；未能於分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考生依指定座位入座後，應先填妥登記分發單，並備妥本會成績通知單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等候分發作業。
- （四）**凡逾時參加登記之考生（逾時係指未依本會規定之登記起訖時間內抵達登記地點而遲到者）**，改至「遲到管制區」辦理遲到登記手續。

※遲到考生依該梯次所有考生分發完畢後仍有缺額，於下梯次分發開始時，優先進行分發作業。

- （五）**考生逾時參加登記作業，將失去本來應可獲得較佳之分發機會與科別選擇，甚至完全喪失分發機會，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請務必準時到達登記地點】

四、分發作業

- （一）本會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唱名，考生至榜單區依志願撕選科別榜單。如總成績相同者，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考生為止。
- （二）考生至榜單區依其志願分發撕選科別，分發後如認為該科別不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要求重新分發，亦不得參加後續遞補作業。

五、報到與註冊作業

考生經分發後，由服務人員引導至報到區辦理報到手續，當場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通知單即完成報到手續，並於現場完成註冊程序。

六、遞補報到作業

- (一) 錄取生於115年8月12日(星期三)12:00止放棄錄取資格截止後，各科如有缺額，得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於**115年8月12日(星期三) 14:00起**，通知遞補備取之考生報到與註冊，遞補至額滿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捌、報到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5年8月12日(星期三)12:00前填妥「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第11頁】，傳真(02)2250-5596至教務處註冊組，並同時以電話(02)2257-6167轉1205或專線(02)2257-2588確認。
- 二、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得依本會成績通知單及公告注意事項辦理。
- 三、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逾期或證件不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任何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其他不實情形，其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相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玖、收費標準

- 一、本校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參考如下：前三年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納學費，每學期僅收取雜費約為新臺幣6,646元，四年級及五年級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每學期僅收取學雜費約為新臺幣17,259元。
- 二、團體保險費與電腦、通訊網路使用費體育設施使用費，以學校規定標準收費：團體保險費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簽訂合約後訂定收費金額、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新臺幣1,000元（依實際有修電腦課程者收取）及體育設施使用費新臺幣150元。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兩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考生申訴書」詳見【附件五，第12頁】，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拾壹、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影響，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chihlee.edu.tw>)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及本會之決議為準。
- 三、欲查詢本校各招生科別應修科目表，可至該科網頁查詢。
- 四、有關學校各科課程規劃或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電詢各科辦公室或參閱本校網站(<https://www.chihlee.edu.tw>)。

附錄一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及網路上上傳審查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網路上上傳審查資料（含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至本會，而取得考生個人相關資料。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特殊服務（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所需服務項目）等。
-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學歷（力）證明、國中教育會考、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及應繳證件、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名證明）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網路報名輸入欄位

項目	網路報名輸入欄位說明
輸入報名資料	【*必填*】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必填*】生理性別： 【*必填*】姓名： 【*必填*】出生年月日： 【*填寫*】聯絡電話：(住家電話) 【*必填*】行動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無誤且確實可聯繫) 【*填寫*】郵遞區號： 【*必填*】通訊地址： 【*必填*】E-Mail：(請務必填寫時常收信的信箱且確實可聯繫) 【*必填*】學歷(力)類別：(一般學歷 / 同等學力) 【*必填*】畢業國中學校： 【*必填*】同等學力類別：(畢業 / 肄業 / 其他) 【*必填*】緊急聯絡人姓名： 【*必填*】緊急聯絡人關係： 【*必填*】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必填*】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填寫*】115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如未應考，此欄免填) 【無則免填】特殊服務：(身心障礙類別 / 等級 / 所需服務項目)
注意事項	- 網路報名填表時間：115年7月28日（星期二）9：00起至8月3日（星期一）16：00止。 -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 - 申請資料變更： -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E-mail：js202@mail.chihlee.edu.tw。 - 主旨：申請變更五專續招報名資料，內文註明：考生姓名、變更內容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同時主動來電（02-2258-9016）確認是否已收到信件，以完成變更程序。 - 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系統將依考生所檢附的相關資料進行後續修正。

附件二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項目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相關證明文件檔案上傳	請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預先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依系統規定之檔案格式上傳完整且清晰可辨的文件 【*必繳*】網路填妥報名表請列印本報名表，於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限JPG圖檔） 【*必繳*】身分證正面（限JPG圖檔） 【*必繳*】身分證反面（限JPG圖檔） 附註：<u>考生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或戶口名簿代替。</u> 【*必繳*】國中成績證明書（限JPG圖檔）（須蓋有學校教務單位戳章） 【*必繳*】學歷證件（限JPG圖檔） 【選繳】在校期間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或各項服務。（限JPG圖檔） 【選繳】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大領域，國中6學期平均成績時數之證明。（限JPG圖檔） 【選繳】已取得115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及各項檢定、技能、藝術、體育或其他競賽表現優異證明文件，並請彙整成1個PDF檔案，檔案大小以20MB為限。 【無則免繳】更名者檢附戶籍謄本。（限PDF檔）
注意事項	- 一律採用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上傳期間：115年7月28日（星期二）9：00起至115年8月3日（星期一）16：00止，考生須依規定完成相關報名文件上傳作業。 - 請上傳完整且清晰可辨的文件，如為PDF檔：每一項目檔案大小20 MB。 - 審查資料轉存為PDF檔案後，請考生務必檢視該PDF檔案是否能正常顯示，並確保所有欄位資料已完整檢附；報名截止後，將不再接受任何修改或補件申請，請考生審慎核對並確認上傳資料的完整性與正確性。 -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本會將進行資格審查，並於系統中更新審查狀態為「通過」。報名截止前，考生可重複上傳報名資料進行修改；惟一經審查通過或報名截止，系統即關閉上傳功能，無法再行修改。 - 本會審核考生上傳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時，如有偽造、變造或缺漏之疑慮時，得另要求考生繳寄正本資料接受查驗。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115 年 月 日
報 名 證 號 碼		回 復 日 期	115 年 月 日
住 家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複 查 項 目	分 數	複查後分數 (考生勿填寫填)	
書面資料			
複 查 回 復 事 項 (考生請勿填寫)			
☐ 經複查書面資料總成績正確無誤 ☐ 經複查書面資料總成績應更正如上表 ☐ 經複查後總成績應更正為_____分			
備 註			

注意事項：

- 1.請填寫報名證號碼。
- 2.考生對書面資料成績如有疑慮，請填妥本申請表，並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
傳真號碼：(02)2258-8928，並請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79 或專線(02)2258-9016 確認。
- 3.複查時間：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0: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四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名 證 編 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 取 科 別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本人經由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貴校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章：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名 證 編 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 取 科 別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本人經由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貴校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章：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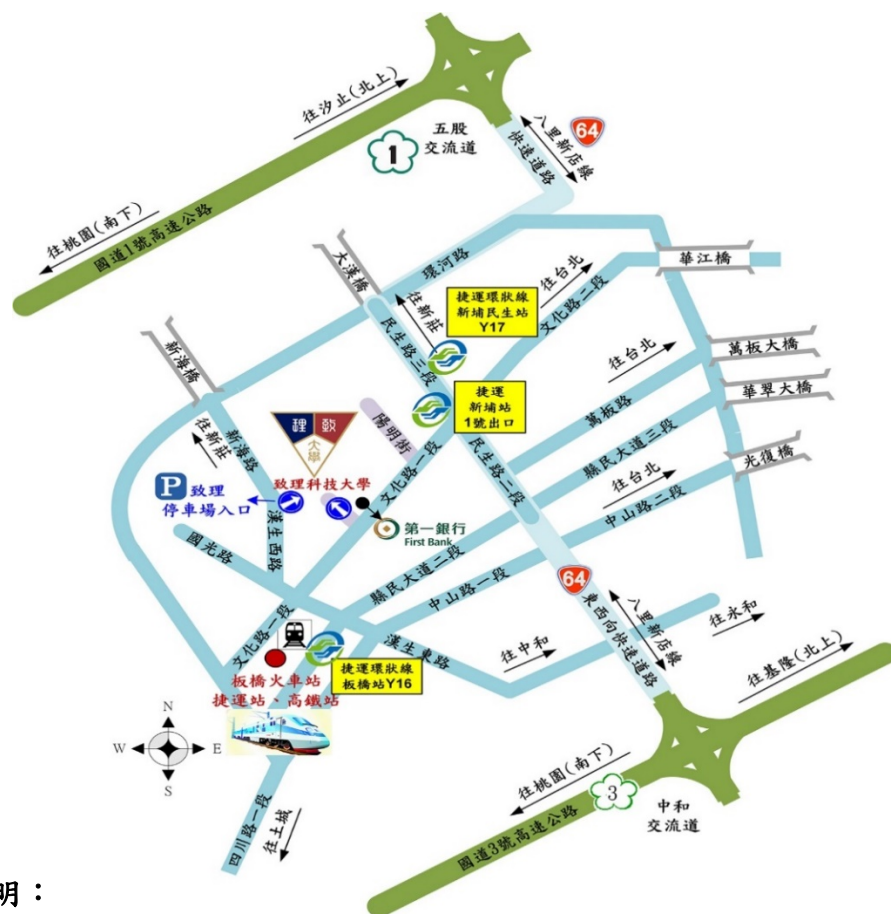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傳真至(02)2250-5596，並同時以電話(02)2257-6167 轉 1205 或專線(02)2257-2588 確認。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件五 考生申訴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考生申訴書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證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考生)簽名：_____（簽章）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1.捷運：

(1)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 1 號門出口左轉，沿文化路 1 段直走經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 5 分鐘)。

(2)新北環狀線：

A.新埔民生站(Y17)下車，沿民生路 3 段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 1 段，即可到達 (步行約 6 分鐘)。

B.板橋站(Y16)下車，沿新站路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 1 段，即可到達 (步行約 10 分鐘)。

2.公車：99、245、264、310、656、657、701、793、802、805、806、813、910、918、920、930、982、橋 5、藍 17、藍 18 藍 33、藍 35、林口→捷運府中站跳蛙公車、林口→板橋跳蛙公車...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 (<https://e-bus.tpc.gov.tw/>) 查詢。

3.火車 / 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 2 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 1 段，即可到達(步行約 10 分鐘)。

4.自行開車：

(1)國道 1 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 64 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2)國道 3 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 64 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A.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 2 段、1 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

B.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C.經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D.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A.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B.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